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威住〔2022〕12号

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，支持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，现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最高贷款额度。借款申请人和配偶均符合申贷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提高到80万元；借款申请人本人符合申贷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到50万元。

二、调整可贷额度。可贷额度由借款申请人和配偶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20倍提高到30倍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25日